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伟股份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稼科技”）、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狮”）发生采购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700.00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20,000.00	4,310.76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700.00	88.73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73	1.00	0.00%	27.00%	-
	小计		0.73	1.00	0.00%	27.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310.76	6,232.00	9.59%	30.83%	-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8.73	800.00	0.2%	88.91%	-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硫酸锰采购	7,064.45	7,200.00	1.07%	1.88%	-
	大龙龙晟大酒店	酒店服务	12.12	13.00	3.52%	6.77%	-
	小计		11,476.06	14,242.00		19.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对江苏海狮涉及设备采购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是业务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以及设备交付时间等原因影响。 3.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与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1.基本情况

（1）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4LX5T87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伟明持股 70%，吴小歌持股 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67.06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2)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21098511297P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四川方诚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锅炉的安装；锅炉的维修；锅炉的改造；压力容器的安装；压力容器的维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的改造；石油化工设备的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民用核安全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653.94 万元，净资产为 7,51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35.25 万元，净利润为 602 .00 万元。

(3)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4RTCU6X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新设公司。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稼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先科技”）、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京电”）均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与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82717424572W
注册资本	62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达章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
经营范围	泵、阀门、核电装备、化工设备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耐热耐磨钢制品、金属结构、金属管道、金属容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644.43 万元，净资产为 4,023.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24.74 万元，净利润为 -1,210.0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海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江苏海狮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成长，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建设投资，快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优质正极材料前驱体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公司关联方江苏海狮、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汉华京电、中先科技等属于核级泵制造企业与非标设备制作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公司后续将向江苏海狮、中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生产需要的定制化配套设备及其易损件。

上述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吴小歌女士、陶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董瑞超

金巍锋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